##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154,8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154,800.00）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深圳将从数字经济、数字基建、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生态等多个方面，抢抓数字技术产业变革机遇，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生态，促进数字化转型，引领数字新生活，故而对深圳市公共基础信息资源质量提出新的要求。综合监管信息服务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结束免费维保期，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以及信用数据正常归集，需对系统开展持续性维护服务。

### 四、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1、运维综合监管信息服务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B包数据子系统。负责系统维护、漏洞补丁修补、并限期整改系统故障或缺陷。

2、负责综合监管信息服务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B包信息资料库日常维护系统使用、维护服务。包括：ETL调度工具等系统工具的日常维护及更新等工作，因工作需求使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3、数据安全保障。配合招标方做好系统及资料库安全工作，并按照数据的分级分类等要求，针对数据权限、脱敏、安全审计等开展安全服务工作。

4、公共信用能力配套提升。配合招标方完成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临时的接口开发或页面开发任务。

5、人员驻场：投标方须派遣工程师驻场，为招标方进行日常系统维护及巡检，处理日常系统需求，报表处理，运维台账记录，节假日值班响应等。具体方式服从招标方的管理。

**（2）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一）系统维护服务

1、负责在招标方规定时限内整改第三方或招标方在综合监管信息服务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B包数据子系统在专项、例行安全监测中发现的漏洞及威胁，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漏洞、应用漏洞及数据库漏洞。

2、进行数据子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修复因系统缺陷导致的问题、记录系统台账等。

3、系统服务工作：处理因修补例行扫描漏洞导致的安装补丁等日常维护工作；必要情况下对服务器进行操作系统的安装、升级，性能调优等；必要时配合完成系统部署拓扑图的提供；维护服务的稳定运行。

4、系统异常及突发事件处理：及时处理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异常问题及突发事件。

（二）系统安全维护服务

1、配合招标方做好数据安全监管保护工作，基于数据的分级分类及等保环境要求，开展数据权限管理、数据脱敏管理、数据安全审计、数据服务监控等服务工作。

2、安全环境：在公共信息资源库设置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以保证数据安全；

3、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分级分类要求，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或脱敏；

4、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做好用户角色访问控制管理；

5、监控：对非法接口调用进行监控；

6、日志审计：安全审计，主要包括登录日志、操作日志；

7、操作系统，对系统进行安全补丁维护。

**（3）其他**

招标方指派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驻场人员要求:

1、驻场人员除本项目外不得参与其他项目合同；

2、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名单须与合同签订后的驻场人员一致，如有变更，需至少提前半个月提出书面说明；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

（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三）安全要求：

中标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

（四）考核要求：

采购方可对中标方进行履约考核并公布考核评分，如考核不合格，可进行相应处罚。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应由中标方提供相关运维服务文档，采购方认可运维服务文档内容，对服务评价进行打分，评价打分合格并出具相关用户意见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工作内容形成的文档评审通过。

（六）技术培训：

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制定详尽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关的培训工作，以确保实现项目的既定目标。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大数据基础知识培训、辅助政务工作的大数据应用工具培训以及优秀案例实地考察培训等，在培训中所使用到的培训课件、参考材料以及培训讲师均由采购方提供，实地考察培训地点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双方共同确定。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